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48070004

扶弱圓夢助學金辦法

制定部門：學生事務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6.11.28 行政會議制訂

108.01.22 行政會議修訂

109.01.14 行政會議修訂

110.01.26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

錄

	頁次
第一條 宗旨	1
第二條 經費來源	1
第三條 申請資格	1
第四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	1
第五條 申請時間與審核程序	1
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義務	2
第七條 實施及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扶弱圓夢助學金辦法

106.11.28 行政會議制訂

110.01.26 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為使經濟不利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訂定「扶弱圓夢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期勉獲得助學金之同學能勤奮學習，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，期使有機會成功翻轉人生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由校友、企業或基金會捐助之「扶弱圓夢助學金專戶」支應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 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 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四、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- 五、 原住民學生
- 六、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七、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- 八、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

第四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

「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依前一年度11月底所募之金額，以經濟條件較不利者為優先補助對象，並調整補助人數與金額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與審核程序

- 一、每學期期初辦理學雜費減免或申請弱勢助學時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個別通知核定補助金額。

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義務

獲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應於當學期完成相關輔導措施，始具申請下一學期助學金之資格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